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

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 條
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0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

- 第 1 條 文化部為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，特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第 2 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、展覽、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 - 二、先總統蔣公史蹟之研究、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。
 - 三、藝文之研究、交流及出版。
 - 四、藝文作品之蒐集、展示、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 - 五、藝文教育、文化創意產品開發、運用及推廣。
 - 六、本處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、維護及管理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先總統蔣公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- 第 4 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5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